

##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成立陵川县市政运营有限公司的 批 复

县国资局：

你局《关于成立陵川县市政运营有限公司的请示》（陵国资字〔2024〕2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成立陵川县市政运营有限公司。

二、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由县政府出资。

三、公司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清理）。

四、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由县国投公司相关人员担任。

五、授权县国资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时由县国资局委托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对陵川县市政运营有限公司人、财、物进行全面管理。县国投公司和市政运营公司法人主体地位

平等，股权相互独立。

六、公司成立后，要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公司章程依法开展工作。

特此批复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1日